

# 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伊区政办发〔2018〕112号

---

## 关于印发《哈密市伊州区建立罗布泊野骆驼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 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哈密市伊州区建立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哈密市伊州区建立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工作方案

哈密市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位于伊州区南部(东经 $91^{\circ}27'$ — $93^{\circ}30'$ ,北纬 $40^{\circ}57'$ — $42^{\circ}25'$ ),南北宽约160公里,东西长约170公里,面积为1.79万平方公里,占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总面积的29.2%。为进一步加强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全面落实《自然保护区条例》和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建立健全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落实保护区的生态保护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加快保护区生态保护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好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野骆驼及其栖息地和区域生态安全,维护保护区内生态环境和秩序稳定。

## 二、基本原则

(一)生态优先、保护第一。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生态发展理念,坚持把生态保护放在首位,建立完善系统完整、责权清晰、监管有效的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管理体系,促进自然保护、生态建设与区域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二)依法保护、守好红线。树立底线意识,设定并严守生

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消耗上线。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强化自然保护区的禁止开发空间用途属性管制，依法治理、规范保护区的环境和资源保护方式。

**（三）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落实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管理属地责任，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协调推进”的原则，强化主体责任，协同自治区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和哈密市相关部门共同管理，动员公众社会参与，形成政府、部门、公众共建共管共享的格局。

**（四）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伊州区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按照“谁决策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管行业必须管生态环境保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保护监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认真履行监管责任。

### **三、任务措施**

**（一）划定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按照划定技术规范要求，将保护区纳入哈密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作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基础，强化生态用途空间管制，确保保护区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配合单位：**区国土资源局、林业局、文广新旅局、经信委等

**（二）严把建设项目和环境准入关。**保护区属于禁止开发区域，要切实加强涉及野骆驼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的准入审查。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据各自职责，严禁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控制和禁止保护区内的

人类活动，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设与自然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建设项目选址（线）除确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自然条件等因素限制无法避让，逐级报自治区、国家审批同意外，严禁各类建设项目进入自然保护区。

**牵头单位：** 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 区环保局、区国土资源局、林业局、文广新旅局等

**（三）强化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保护管理。**一是加强自然保护区巡护监管，制定完善自然保护区巡护监管方案，提高巡护装备和科技水平，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的巡护监管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二是针对保护区面临的主要问题，重点加强保护区内矿产资源探采违法行为的监管，对已完成整改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区域，定期开展巡查管护和专项执法行动，严防问题反弹，巩固提高整治效果；三是完善保护区内哈罗铁路、哈罗公路和西气东输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分类监管制度，加强运营监管，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四是按照原环保部发布的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范围和功能区划，统筹开展，配合哈密市稳步推进、全面落实保护区勘界立标、标明区界等工作；五是配合自治区建成以卫星遥感和地面生态定位监测为主、无人机和现场监测为辅的生态预警监测网络，及时发现和制止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违法违规行，同时对保护区内人类干扰、生态破坏等活动进行监测、评估与预警。

**牵头单位：**区国土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环保局、林业局、文广新旅局、公安局、经信委等

**（四）推进保护区的自然生态恢复。**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严格按保护区的属性、定位，禁止或最大限度减少人类活动对保护区生物稳定因素的干扰影响，依靠自我调节能力与自组织能力使自然生态和多样性保护良好循环发展，促进保护区自然生态和生物多样化得到极大改善。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配合单位：**区国土资源局、林业局等

**（五）建立保护区联巡联护和联席会议制度。**一是加强与自治区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和哈密市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的沟通对接，建立联保、联防、联治的工作机制，全力配合协助自治区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和哈密市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在伊州区辖区保护区内的各项活动和各项工作任务，针对每年国家遥感监测情况通报，配合市野骆驼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和自治区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联合开展核查行动；二是配合哈密市建立与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生态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伊州区与自治区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每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协调解决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商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三是强化巡查巡护制度。区环保、国土、安监、公安、林业等相关部门按照工作安排，对自然保护区开展巡查巡护工作，并及时将巡查巡护时存在的问题上报区政府予以解决。

**牵头单位：**区国土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环保局、经信委、林业局、文广新旅局、公安局等

#### **四、责任分工**

**（一）区发改委：**落实主体功能区划责任，严把保护区属于禁止开发区域的项目准入关，严禁在保护区内开展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

**（二）区环保局：**配合哈密市及区直相关单位对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行监督检查。严把自然保护区的环境影响评价准入关，配合市野骆驼保护站定期开展巡护检查，加强与哈密市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沟通协调。

**（三）区林业局：**对保护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进行指导及监管，协调开展森林防火、林木病虫害防治和野生动物疫病疫情监测等工作。区森林公安派出所依法严厉打击保护区内的涉林涉猎涉捕违法案件。

**（四）区国土资源局：**对保护区内矿产储藏资源和国有土地进行执法监督检查。严格审批涉及保护区国土项目，依法查处在保护区违法采石、采矿等破坏国土资源行为。加大对保护区内矿产储藏区域和退出矿山治理恢复区域的巡查力度，防止盗采、偷采矿产资源现象发生。

**（五）区旅游局：**禁止旅游企业和单位开展涉及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旅游和自驾穿越活动，在实验区开展旅游要与保护区功能定位相符。

**（六）区经信委：**对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西气东输工程、电信通信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

监督管理，确保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七）区交通运输局：**对保护区内哈罗铁路、哈罗公路工程进行项目运营期生态环保措施的监督检查，严格审批和实施涉及保护区的交通项目。

**（八）区公安局：**对保护区内的社会治安进行监督检查。发挥南湖公安检查站关卡作用，严格控制社会人员进入保护区；对各相关管理部门依法移送的保护区违法案件及时立案侦察，限时办结；对拒绝、阻挠相关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在自然保护区执行公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处理。

**（九）国网哈密供电公司：**对保护区内的电力设施检查及项目运营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确保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十）哈罗铁路有限公司、中国石油西部管道新疆分公司、哈密公路管理局：**严格遵守《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企业和部门工作人员在自然保护区的行为活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做好国家重点能源、交通工程在保护区内运营期间的生态环境保护，履行对保护区内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报告和制止的义务。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深刻认识加强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意义，主动担当、切实履行生态保护主体责任，明确监管责任，加强协作配合，多方共同用力，切实推动伊州区生态文明建设和保护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大督政考核力度，督促责任落实。**一是报请区人大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

相关部门（单位）落实保护区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同时将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纳入政府向人大报告环保工作的内容；二是把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纳入对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把工作完成情况作为评价考核的依据；三是对相关责任单位工作不担当、不作为，履职不到位，致使保护区生态环境遭到破坏的行为，由纪检监察部门严肃问责。

**（三）加强舆论引导，调动公众参与。**一是把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和环保政策法规纳入干部培训学习计划，教育引导广大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二是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配合哈密市编印宣教资料，设置宣传园地，增强群众生态环保法制观念；三是结合“爱鸟周”、“环境日”、“防止沙漠化日”等生态环境保护节日，配合哈密市利用电视、互联网、广播以及报纸等媒体广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和环境保护成果，曝光破坏生态环境的人和事，形成“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浓厚社会氛围；四是充分发挥民间组织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开展环保宣传，监督环境执法，参与政策建议；五是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活动，在全社会形成环保共识，营造人人参与生态环保的良好氛围。

---

抄送：区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



